切 結 書

本系學會/社團_____欲申請教育部 109 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已瞭解並保證遵守以下相關規定，如未實行，則往後 1 年將不得申請教育部相關補助（含教育優先區）：

一、 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二、 每學期規劃 4 次以上活動（含 4 次，一年為 8 次以上，至少有 1 次為戶外活動）。

三、 活動經費預算，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教育部酌予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不含油資）、消耗性教材費（含課內所需獎品）、保險費、膳費（午、晚餐每餐 80 元，每人每日上限 250 元；活動第 1 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 200 元）、雜支等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

四、 獲得補助之經費將配合執行完畢，並於整年活動結束後在指定之期限內提供教育部活動成果報告相關文件及照片檔。

五、 計畫地點如有更動，應告知課外活動組。如更換負責人，應擲回下列回條告知課外活動組新負責人聯絡資訊；同時新舊負責人應做好活動成果及帳務等交接工作，並協助年底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繳交等結案事宜，

此致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負責人簽名：　　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簽名：

負責人聯絡電話：

負責人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回　　條

社團名稱：

109 年度帶動中小學負責人由_____更換為_____(簽名)，

新負責人聯絡方式如下：

臉書帳號：

聯絡電話：

e-mail：